

(上接A12版)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3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3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3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3年)
300285.SZ	国瓷材料	18.63	0.5708	0.5441	32.64	34.24
3600.HK	现代牙科	4.41	0.4261	0.4261	10.35	10.35
XRAY.O	登士柏西诺德	26.96	-0.6357	-0.6357	-42.41	-42.41
NVSTN	英维斯塔	18.13	-0.5830	-0.5830	-31.10	-31.10
	平均值				21.49	22.30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4年6月11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3年扣非前/后EPS=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因《招股意向书》中提及的可比公司沪鸽口腔属于创业板审核终止企业,故未在上表中列示;

注4:平均值计算剔除了负值(登士柏西诺德和英维斯塔);

注5:境外可比公司相关数字对应单位为原始货币;

注6:境外可比公司未披露非经常性损益,因此其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均选取其当年归母净利润。

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相比,爱迪特在以下方面存在一定优势:

①研发积累深厚,驱动产品升级

公司自2007年以来开始专注于义齿用氧化锆材料的研发,2008年开始批量生产并投入市场,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自主研发生产全瓷义齿用氧化锆瓷块已达到三大品牌近千种产品。2013年11月,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有效境内专利92项,其中发明专利26项,实用新型专利30项,外观专利36项,拥有境外发明专利1项,均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

公司技术研发工作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围绕口腔产业链上下游,形成了以新型齿科材料为主,相关耗材、数字化设备、齿科护理预防产品为辅的产品研发体系。公司绚彩3DPro氧化锆材料作为新型渐变氧化锆材料,颈部强度可达1,050MPa,采用自主技术,能够实现材料的强度、透度和颜色三重无层渐变的自然过渡,同时具备仿生、高强、无层自然过渡、快速烧结等多种特性,颇具市场竞争优势。

公司与北京大学口腔医院、华西大学口腔医院等知名口腔医学院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通过交流合作,广泛吸收先进技术创新经验,内生研发与外部合作双轮驱动技术不断升级。

②拥抱数字化转型,齿科生态丰富

公司已开启技工产品综合服务、临床产品综合服务两个数字化进程,致力打通临床端与技工端,围绕终端消费者的临床需求,构造公司、义齿技工所、口腔医疗服务机构合作的新业态。

在技工产品综合服务方面,爱迪特致力于开发具有竞争力的氧化锆、玻璃陶瓷、树脂等数字化材料,利用CAD/CAM设备进行扫描、设计、切削、快速烧结,打造3D Pro绚彩快速美学修复和数字化全口活动义齿等方案。同时,公司还建设了爱迪特云平台,连接医生、技师等齿科生态角色,用以提供多场景的设计处理解决方案。

在临床产品综合服务方面,爱迪特聚力打造了一系列口腔综合服务,其中包括科美椅旁修复系统、科美激光治疗仪、科美隐形矫治和纳极防龋解决方案等,用于满足口腔医生的实际需求,帮助其开展数字化修复、种植与正畸等业务。

公司不断推动数字化转型,构建齿科生态闭环,并通过服务义齿技工所拓展下游门诊覆盖,触达终端客户。同时,提高公司对下游义齿技工所及门诊个性化服务高粘性优势,拓展口腔、隐形正畸新业务,丰富服务生态。

(上接A12版)

需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在欧美等国销售需通过CE认证或者美国FDA许可。进入医疗器械领域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投入资金大,耗费时间长。

公司作为国内较早进入口腔科材料领域的企业之一,公司已获得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经营许可证。此外,公司主要产品相继通过并取得了欧盟ISO质量体系认证、欧盟CE认证、美国FDA认证等,能够为国内外客户提供广泛应用于手工、自动多系统的义齿用氧化锆修复材料。公司拥有的上述资质及认证,增强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开拓国内外市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是目前国内最大的义齿用氧化锆瓷块生产企业之一,自成立以来,公司凭借着良好的产品质量、优秀的技术研发能力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品牌培育,“爱迪特”品牌已在口腔修复材料行业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在市场上树立了良好的声誉,具备了突出的品牌及先发优势,构建坚实行业壁垒。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研发、产品、销售、服务、资质和品牌等方面具备优势。因此,本次发行定价具有一定合理性。

本次发行价格44.9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5.4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27.41倍,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22.30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 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③全球深度覆盖、专业服务的销售体系

截至2023年12月末,公司营销人员达296人。公司在国内上海、成都、深圳、西安设有办事处;在境外美国、德国拥有子公司,产品远销120余个国家及地区。公司已成为美国、德国、法国、日韩等国领先口腔义齿制造企业长期合作伙伴。在美国,公司拥有专业直销团队,已与美国逾200家义齿加工企业建立稳定合作。在欧洲,公司采用了“直销+经销”的销售模式,公司产品持续导入口腔义齿制造和服务客户。

④全方位、全过程服务体系

公司长期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理念,依托强大的技术、渠道和品牌优势,构建了一套全方位、全过程的服务体系。

公司拥有超过50余名直属工程师组成的境内外服务团队。在境内服务方面,公司于总部和四个办事处构建了客户技术支持网络,并开通7x24小时全天候服务热线,为客户提供专业、高效、快捷服务;同时,公司通过境外多地区经销商建立本地化的客户售后服务站点,为客户提供现场产品应用培训、售后问题处理、服务支持。

⑤资质及品牌优势,构筑竞争壁垒

政府对医疗器械生产厂商的市场准入、资质认证及产品注册有严格管理制度。在我国,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的企业必须取得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而医疗器械产品上市需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在欧美等国销售需通过CE认证或者美国FDA许可。进入医疗器械领域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投入资金大,耗费时间长。

公司作为国内较早进入口腔科材料领域的企业之一,公司已获得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经营许可证。此外,公司主要产品相继通过并取得了欧盟ISO质量体系认证、欧盟CE认证、美国FDA认证等,能够为国内外客户提供广泛应用于手工、自动多系统的义齿用氧化锆修复材料。公司拥有的上述资质及认证,增强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开拓国内外市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是目前国内最大的义齿用氧化锆瓷块生产企业之一,自成立以来,公司凭借着良好的产品质量、优秀的技术研发能力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品牌培育,“爱迪特”品牌已在口腔修复材料行业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在市场上树立了良好的声誉,具备了突出的品牌及先发优势,构建坚实行业壁垒。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研发、产品、销售、服务、资质和品牌等方面具备优势。因此,本次发行定价具有一定合理性。

本次发行价格44.9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5.4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27.41倍,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22.30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 根据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71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6,012个,占剔除无效报价后配售对象总数的93.81%;对应的拟申购总量为3,251,570万股,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93.27%,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389.74倍。

(3) 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4)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95,503.96万元,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44.95元/股对应募集资金总额为85,537.07万元,低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请投资者注意所筹资金不能满足使用需求的风险。

(5) 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47.6558元/股。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6)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 按本次发行价格44.95元/股、发行新股1,902.9382万股计算,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85,537.0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9,405.5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76,131.57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3.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 爱迪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615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或“中信建投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爱迪特”,股票代码为“301580”,该简称和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爱迪特所属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

2.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1,902.9382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7,611.7527万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配置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47.6558元/股,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95,1469万股回拨至

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60.6382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42.3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50%。战略配售回拨后的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1,902.9382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3.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4.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4年6月11日(T-4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4.95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19.1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17.4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25.4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23.2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4年6月17日(T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 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4年6月17日(T日)9:30-15:00。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44.95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4年6月19日(T+2日)缴纳认购款。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下转A14版)

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9.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 网下申购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 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 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 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业务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在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中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深交所将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并上报中国证监会。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公告中止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投资者已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同意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20.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仔细阅读2024年6月6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